

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19 号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9 月 17 日，你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总金额不少于 7,500 万元且不高于 15,000 万元，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（即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）。2019 年 9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》显示，在回购期限内你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。

你公司董事会制定回购方案时未能审慎论证、判断和决策回购股份的有关事项，在回购期内未进行回购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2月27日